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奕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羽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桂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37,977,342.71	16,807,642,292.60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02,808,426.17	7,270,258,044.22	5.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0,163,123.92	8.25%	3,928,276,359.66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802,675.23	18.90%	583,766,928.53	1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378,332.92	19.41%	569,303,359.71	2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039,948.83	82.30%	-330,387,301.17	-13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1	19.93%	0.2274	2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1	23.55%	0.2274	2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0.02%	7.75%	0.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93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35,967.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9,037.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77,986.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29,610.72	
合计	14,463,568.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7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8%	667,383,336		质押	568,834,652	
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8%	175,505,415		质押	175,100,000	
乌海市量冠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142,175,775		质押	142,175,77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1.63%	42,233,54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26,990,553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24,530,00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1,711,700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聚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14,844,804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鼎汇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0,796,221				
王睫	境内自然人	0.41%	10,676,23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667,383,336	人民币普通股	667,383,336
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75,505,415	人民币普通股	175,505,415
乌海市量冠实业有限公司	142,175,775	人民币普通股	142,175,77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42,233,542	人民币普通股	42,233,54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90,553	人民币普通股	26,990,553
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0,00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71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1,700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聚宝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44,804	人民币普通股	14,844,804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安鼎汇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0,796,221	人民币普通股	10,796,221
王睫	10,676,232	人民币普通股	10,676,2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成福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该两名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乌海市量冠实业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之间的其他关系不详。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68,852,830 股股份,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8,530,506 股股份,因此,合计持有公司 667,383,336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较期初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49,270,917.37	3,157,817,088.20	-69.94%	主要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应收票据	70,383,903.77	40,977,947.06	71.76%	应收款项以电子票据结算。
预付款项	1,481,987,521.99	1,005,073,865.06	47.45%	因生产、项目建设进度需要,预付原料、工程等款项增加。
存货	785,587,102.27	587,996,498.01	33.60%	根据市场情况,增加部分原材料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1,893,794.96	26,664,679.49	-92.90%	待抵扣进项税期末部分已抵扣。
开发支出	48,348,154.18			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其中资本化支出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35,775,569.20	64,305,840.69	-44.37%	相关费用本期已分摊。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031,610.11	86,902,989.07	624.98%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预付相关款项。
预收款项		222,834,264.77	-100.00%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198,278,193.33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重分类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270,051.66	128,020,264.76	-65.42%	本期子公司资产保理业务减少,相关应付款项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4,577,061.72	27,875,158.66	-83.58%	部分交易结算准备金期末已结算。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168,400,000.00	-88.12%	根据借款期限,部分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3,509,231.94	369,683,699.18	-61.18%	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应付款因还款而余额减少,且部分相关应付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14,786.92	14,489,656.46	-38.47%	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

(二)合并利润表(7-9 月)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7,807,547.59	65,768,242.91	-72.92%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部分运输费用本期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和客户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担运输的,本公司负责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关的运输费用。该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且控制权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时转移给客户。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公司将承担的运输费用记录为销售费用。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该运输为公司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其费用计入履约成本。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后发生的运输活动为本公司向客户提供了一项运输服务,该项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此类运输服务对应的收入成本计入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28,122,216.65	10,842,628.06	159.37%	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研发费用	15,217,614.83	8,311,874.86	83.08%	因研发项目增加,本期费用化的研发支出增加。
其他收益	1,790,000.00	530,500.00	237.42%	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摊增加。
投资收益	-3,511,717.17	-1,746,498.87	-101.07%	主要系本期确认联营企业投资亏损所致。
营业外收入	2,747,104.66	10,112,432.32	-72.83%	本期与损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低于上期。
营业外支出	204,132.40	1,207,064.82	-83.09%	本期非经营性的偶然支出减少。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1-9 月)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9,172,703.31	1,195,088,211.61	111.63%	本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增加原辅材料储备,相应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529,899.06	262,893,232.06	33.34%	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等税费高于上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87,301.17	1,069,698,940.61	-130.89%	本期支付基建项目建设资金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046.88	20,127,674.76	-86.19%	主要由于上期收回投资和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本期未发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329,289.20	91,228,022.90	868.27%	本期"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等项目建设投入资金增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78,559,330.47	-100.00%	上期支付子公司收购款,本期未发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549,242.32	-651,945,678.61	-35.06%	本期"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等项目建设投入资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448,133.44	3,849,903,959.67	-87.13%	本期收到的票据贴现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款项减少。此外,上期收到子公司原股东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本期未发生。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9,713,881.27	2,351,553,381.68	-34.10%	本期因偿还到期融资业务支付的现金少于上期。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630,127.35	3,693,529,095.93	-75.37%	本期支付的票据到期解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款项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中标韶关市武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0030 采购项目、阳春市农业农村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服务项目及廉江市 2020 年土壤耕地酸化治理采购项目,运用自产土壤调理剂及土壤修复技术对相关耕地进行治理,改善作物生长的土壤环境,提高作物品质与产量。本次中标的项目,对于推动公司土壤修复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加快公司土壤调理剂产品的推广应用,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市场影响力,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子公司西部环保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土壤修复政府采购项目	2020 年 07 月 29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土壤修复政府采购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公告披露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601	中国太保	3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7,840	-6,630				-6,630	31,2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857	中国石油	83,500	公允价值计量	29,150	-8,600				-8,600	20,5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866	中远海发	26,480	公允价值计量	10,360	-2,040				-2,040	8,3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	--
合计			139,980	--	77,350	-17,270	0.00	0.00	0.00	-17,270	60,080	--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发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 号)核准,2017 年 8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 164,013,69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41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5,341,494.7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3,944,013.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397,481.07 元。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的《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发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分别用于土壤修复项目、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61,752.80 万元用于土壤修复项目,23,781.35 万元用于 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36,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19,731.59 万元(其中,土壤修复项目建设支出 56,854.33 万元,PVC 生态屋及环保材料项目建设支出 23,635.46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36,000.00 万元,支付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3,241.80 万元),加上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后,期末该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45.31 万元。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 号)核准,2019 年 12 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4,267,8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26,78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1,320,754.72 元(不含税)后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15,459,245.28 元。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刊登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27,678.00 万元用于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51,977.27 万元(其中,年产 3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项目支出 135,44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支付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529.27 万元),加上专户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后,期末该次募集资金余额 90,888.05 万元(其中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4,790 万元)。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问询函回复时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股价走势。	(不适用)
2020 年 07 月 02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更正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及更正的内容。	(不适用)
2020 年 07 月 0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上半年业绩披露时间。	(不适用)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不适用)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是否生产糊树脂。	(不适用)
2020 年 07 月 1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相关事宜。	(不适用)
2020 年 07 月 21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0 年 07 月 2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0 年 07 月 29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控股股东部分持股解限售相关事宜。	(不适用)
2020 年 07 月 3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 PVC 产能及上半年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0 年 08 月 0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半年报披露时间。	(不适用)
2020 年 08 月 0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发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2020 年 08 月 11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氢能项目建设进展。	(不适用)
2020 年 08 月 13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半年报披露时间及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0 年 08 月 1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氢能项目是否运营情况。	(不适用)
2020 年 08 月 1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投资建设钾长石综合利用项目进展。	(不适用)
2020 年 08 月 2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半年报披露时间。	(不适用)
2020 年 08 月 2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0 年 09 月 0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发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2020 年 09 月 11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了解公司监事变更的原因及公司经营范围。	(不适用)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三季度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0 年 09 月 22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公司所处行业有关情况。	(不适用)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是否生产液氯。	(不适用)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奕丰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出席董事 9 名,其中,7 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2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临 2020-102)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下述金融机构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 94,475 万元(包括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具体如下:

申请方	金融机构名称	申请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乌海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9,700
乌海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22,400
乌海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7,500
中谷矿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0,000
中谷矿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	14,875
中谷矿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8,000
西部环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2,000
合计		94,475

上述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为公司子公司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实际授信、借款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后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下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1、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9,7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9,7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2、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2,4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6,88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3、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7,5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4、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5、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14,875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7,8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6、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7、公司为西部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上述担保金额合计 104,330 万元。

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乌海化工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刘江飞

5、注册资本:26,03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氢气;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84 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乌海化工(合并)资产总额 1,443,127.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12,843.7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6,653.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28.8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乌海化工(合并)资产总额 1,449,483.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51,762.3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6,897.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55.87 万元。

(二)中谷矿业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5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郝海兵

5、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石、烧碱、液氯、盐酸、PVC 树脂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煤炭、兰炭、铅锭、氧化铅、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84 消毒液、含氯消毒剂液销售;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 677,208.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42,510.9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1,812.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02.8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 760,256.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57,940.3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0,231.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98.46 万元。

(三)西部环保

1、被担保人名称: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

4、法定代表人:王云亭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土壤改良剂(有机肥料)、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盐水脱硝、土壤改良、修复、过滤膜、过滤材料、汽车微粒过滤器、环保基础设备安装、土建及设备安装、重金属修复剂、重金属钝化剂、农产品种植与销售(大米、白面、食用油),生产销售水泥、熟料。产品进出口贸易。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西部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西部环保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部环保资产总额 424,729.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7,000.1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50.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6.1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西部环保资产总额 404,241.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1,070.52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626.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24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9,7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7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二)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22,4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88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

(三)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7,5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四)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五)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申请 14,875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85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支行签订。

(六)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8,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七)公司为西部环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西部环保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7.57%;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累计担保总额为 667,389.6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91.80%;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累计担保总额为 228,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1.36%。因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50,389.6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30.72%。

若本次董事会审议对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发生,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7.57%;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665,519.6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91.54%;子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228,0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1.36%。公司(含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48,519.6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30.47%。

(说明:本次审议的部分担保事项为将到期的相关融资事项在办理续贷/转贷时拟提供的担保,因此该部分担保事项不增加累计担保额度;部分担保事项因担保额度改变而